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173401000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员会宣传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员会宣传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员会宣传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中共玉溪市委宣传部主要工作职责是负责组织落实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统筹协调全市意识形态工作，统筹指导协调全市理论研究、理论学习，负责规划组织全市思想政治工作，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拟定全市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组织指导协调全市“扫黄打非”工作，统筹指导协调全市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统筹指导协调全市全市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生产工作，拟定全市电影业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统筹指导全市舆情信息工作，承担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相关工作，统筹协调全市对外宣传工作，统筹协调组织开展全市新闻发布工作。

（二）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21 年，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紧紧围绕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聚焦市委中心工作，大力弘扬“敢闯敢试、敢为人先”的玉溪精神，为持续推动“玉溪之变”提供坚强的思想保证、有力的舆论支持、强大的精神动力和良好的文化条件。

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开展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8 次，带动全市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 700 余次。征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136753 册。组织开展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1 年第四次集中学习暨市委常委班子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采取“主课堂+分课堂”“集中学习+视频直播”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市县处级领导干部同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集中轮训，全市各县（市、区）、各部门各单位举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暨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 100 余次。整合“云岭红烛·育人先锋”师德宣讲团、青年讲师团、巾帼宣讲团、职工宣讲团等宣讲团体，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七一”讲话、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等重大主题宣讲活动 5937 场，受众人数 42 万余人次。率先在全省召开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玉溪现场办公会精神理论研讨会，先后组织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理论研讨会、“玉溪精神”理论研讨会、中老铁路开通对玉溪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意义研讨会、昆玉一体化建设专题调研、云南智库专家基层行之走进玉溪活动、“聂耳和国歌”音乐论坛等。加强社科理论研究，年度社科研究课题立项 26 项，编撰《2021 年度玉溪发展蓝皮书》，命名 8 个市级社科普及示范基地。

搭建“1+1+5”组织机构，成立由市委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组织召开 2 次领导小组会议、3 次领导小组办公

室会议、1次工作推进会议、6次巡回指导相关会议。组建并派出9个巡回指导组，下沉9个县（市、区）、97家市直单位、66个乡镇（街道）、46家县级单位以及45个村（社区），开展3轮巡回指导，形成反馈意见清单769条，督促整改问题681个。学好用好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等4本指定学习材料，全市共征订55.5万册，征订率和党员覆盖率均达100%。组织编撰《市地执行中央党内法规责任要点》，发行1.8万余册，赠送1万册供党员干部学习使用。制发《玉溪市党史学习教育熟读熟记》学习卡片，全覆盖发放至全市所有党员，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九个熟记于心”。举办“聂耳和国歌”音乐文化系列活动26场，其他系列文化活动153场次，累计受众31万余人。结合“党课开讲啦”等系列活动，把党史学习教育课堂搬进中共滇中地委觅池冲旧址等红色教育基地，累计开展主题党日5.7万次，参与党员25.87万人次，举办党课2.3万堂。

组织收听收看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通过升挂国旗、党旗，悬挂标语横幅，张贴宣传画报，设置宣传栏、墙体广告等形式造浓氛围。开展“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重大主题宣传，开设专题、专栏报道，市级媒体刊登播出《展示精神风貌 表达深情祝福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文艺晚会举行》等新闻稿件390余条（次）。举办“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玉溪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成就展、庆祝中国共产

党成立 100 周年《永远跟党走》专题文艺晚会、礼赞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暨“碧玉清溪是我家”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展展览等，受众 5 万余人。组织开展点亮“聂耳故乡 红色之城”玉溪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焰火燃放活动。利用《湄公河》《吉祥》《占芭》《高棉》等外宣期刊，刊登《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稿件，反映我市在党的领导下不断取得经济社会发展新成就。召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 6 场。

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抓手，着力实施“八大文明行动”，大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集贸市场提档升级、停车位规划等基础设施建设，累计投资约 8.6 亿元。广泛开展文明讲堂、志愿服务、“我们的节日”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以创建文明城市为牵引，实施城市风貌提升工程，大力整改中心城区老旧破损建筑物、闲置用地和不文明行为，累计拆除建（构）筑物 43 幢，面积 3.8 万平方米；美化提升主次干道周边建筑 2 万平方米，新增城市景观面积 2.5 万平方米；处置盘活 21 块闲置低效用地。命名第十届玉溪市文明村镇 42 个、第十届玉溪市文明单位 86 个、第二届玉溪市文明家庭 53 户、第二届玉溪市文明校园 39 个。打造新时代“十星级文明户”项目 14 个示范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玉溪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推荐评选第七届玉溪市道德模范及提名奖 20 人，1 人获评全国第八届道德模范提名奖。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园建设 6 个，打造家风家训传承村 5 个。建立礼遇道德模范常态长效机制，

帮扶 44 名生活困难道德模范及身边好人。命名 20 名第七届“玉溪好人”。开展乡村“复兴少年宫”探索试点建设。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全覆盖，5 个项目入围云南省首届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决赛。9 月 19 日到 24 日，认真做好中央文明办测评组对全市的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测评工作。

全面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市委常委会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 10 次。制定《中共玉溪市委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中共玉溪市委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进一步健全完善意识形态工作运行机制。对中央第十巡视组专项检查云南省委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反馈的 29 个认领问题整改成效明显，目前已整改 26 个，3 个问题基本完成。加强社会热点事件舆情分析研判，累计排查风险隐患 12 大类 141 条，并针对问题及时制定防范化解举措。深入开展“扫黄打非”工作，抓实“正道”“新风”专项行动，检查经营单位 4528 家次。开展调频广播秩序、“清朗”等系列专项整治，确保全市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完成 203 家出版物发行单位和 145 家印刷企业年度核验。举办“全市宣传思想暨意识形态培训班”“全市新闻发言人培训班”“全市新闻出版版权业务培训班”和“全市软件正版化工作培训班”等教育培训，提升干部队伍能力素质。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员会宣传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即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员会宣传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员会宣传部 2021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62 人。其中：行政编制 38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3 人），事业编制 2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18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36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3 人），事业人员 36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14 人）。

离退休人员 49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48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员会宣传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员会宣传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员会宣传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694.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80.52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6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14.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38%。与上年对比，增加 620.80 万元，增长 20.2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玉溪市电影发行放映管理中心划转 16 人到市委讲师团，人员经费增加；本年度调整预算新增项目 6 个，金额共计 282.00 万元，调减项目 4 个，金额共计 188.30 万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员会宣传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695.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09.21 万元，占总支出的 48.96%；项目支出 1885.90 万元，占总支出的 51.04%；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增加 512.43 万元，增长 16.1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玉溪市电影发行放映管理中心划转 16 人到市委讲师团，人员经费增加；本年度调整预算新增项目 6 个，金额共计 282.00 万元，调减项目 4 个，金额共计 188.30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员会宣传部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809.21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252.06 万元，增长 16.1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玉溪市电影发行放映管理中心划转 16 人到市委讲师团，人员经费增加。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490.6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2.39%；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318.6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7.61%。人均支出 25.13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员会宣传部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885.90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260.36 万元，增长 16.0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整预算新增项目 6 个，金额共计 282.00 万元，调减项目 4 个，金额共计 188.30 万元。其中：春节送温暖活动 4.00 万元；“云岭楷模”慰问经费 0.60 万元、市委中心组学习 32.92 万元；“兴玉文化名家”特殊生活补助 25.00 万元；文明城市创建 884.65 万元；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成就展及系列宣传活动 99.64 万元；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 142.60 万元；对外宣传合作项目 28.83 万元；与云南日报报业集团合作 249.90 万元；《美丽玉溪》宣传片拍摄制作投放 173.57 万元；意识形态项目 53.07 万元；扫黄打非工作经费 2.90 万元；舆情秘书合作服务 14.00 万元；与新

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合作 150.00 万元；玉溪市“一极两区”和“玉溪精神”理论研讨会 4.01 万元；党史教育领导小组 5.63 万元；其他资金支出 14.58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委员会宣传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80.5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61%。与上年对比增加 527.56 万元,增长 16.7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玉溪市电影发行放映管理中心划转 16 人到市委讲师团,人员经费增加;本年度调整预算新增项目 6 个,金额共计 282.00 万元,调减项目 4 个,金额共计 188.3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187.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6.61%。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994.1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8.8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9.21 万元、资本性支出 85.42 万元。

2.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8.1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29%。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104.1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83%。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120.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28%。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委员会宣传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加油量减少。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0.07 万元，下降 2.6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23 万元，下降 15.0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15 万元，增长 13.04%。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按照玉财行〔2020〕254 号文件要求，贯彻落实云南省财政厅进一步做好“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工作的文件精神，坚持厉行节约

原则，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确保当年决算数不超过上年度决算数。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0 万元，占 5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1.30 万元，占 50.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30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参加外地会议及培训、到各县（市、区）调研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3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1.3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5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41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单位调研工作和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到市级汇报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员会宣传部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8.61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27.28 万元，降低 7.89%，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培训减少，印刷费及委托业务费也减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58.81 万元、印刷费 4.89 万元、邮电费 4.41 万元、差旅费 25.73 万元、会议费 12.23 万元、培训费 0.1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0 万元、劳务费 14.82 万元、委托业务费 83.23 万元、工会经费 13.12 万元、福利费 12.9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1.5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4.15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员会宣传部资产总额 321.1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10 万元，固定资产 314.03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0.00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28.3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85.91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

收入 0.00 万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321.13	7.10	314.03		32.98		281.05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74.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2.9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21.6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74.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委员会宣传部，严格按照《市委宣传部分预决算编制及执行管理制度》《市委宣传部财务管理制度》《市委宣传部固定资产配置及管理制度》《市委宣传部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市委宣传部培训管理制度》《市委宣传部政府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市委宣传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制度，结合职能职责，设立部门绩效目标：1.加强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2.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意识形态阵地管理。3.巩固壮大新时代主流思想舆论。4.推进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5.深化文化体制改革。6.规范新闻出版发行，促进电影市场健康发展。7.加强传播能力建设。8.加强宣传干部队伍建设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按照年初设立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通过开展绩效自评，完成情况如下：1.开展市委理论中心组学习10次，发放学习用书5000份。2.成立9个市委党史学习教育巡回指导组，开展了5轮巡回指导工作，层层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开展集中宣讲7400余场次，受众92万余人。3.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1400余名领导干部参加学习培训。4.对下转移支付农家书屋专项资金80万元。5.开展意识形态专项巡察工作。6.加快推进新媒体融合发展，完成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2个，并通过验收，持续巩固建设成效，加强传播力建设。7.

加强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8.加强公民理想信念教育，提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宣传力度和广度。9.持续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开展“我们的节日”“文明讲堂”“先进道德模范”“玉溪好人”评选、新时代“十星级文明户”建设及巡讲活动。春节前夕对道德模范及“玉溪好人”进行慰问，金额4万元。10.开展“扫黄打非”专项活动，执法检查12次，办理案件160件。11.圆满开展“三下乡”活动。12.组织实施“文化精品工程”“云岭文化名家工程”，推进“聂耳音乐之都”建设。13.利用省文博会等平台做好我市文化产业的宣传推介。14.举办玉溪市2021年文化产业博览会。15.加强出版管理、版权监管、出版物市场监管、印刷复制行业风险防控工作。16.落实国家电影事业专项资金补助政策，持续开展农村电影放映工程。17.加强与市外媒体合作项目。18.继续办好《今日玉溪》。19.完成“兴玉文化名家”选拔。20.组织开展全市宣传思想暨意识形态培训班，全市新闻发言人培训班等。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1.与云南日报报业集团合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分数97.00分，预算执行率100.00%，项目自评等级为优。项目紧紧围绕中心工作，积极拓展外宣渠道，精心组织外宣活动，不断丰富对外宣传形式内容，着力打造外宣品牌，外宣工作取得新突破，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舆论环境，让“碧玉清溪 象往之地”和“聂耳故乡 红色之城”城市名片深入人心，但还需进一步提升玉溪知名度、美誉度，以及群众满意度。

2.文明城市创建专项资金项目，自评分数 85.03 分，预算执行率 60.26%，项目自评等级为良。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了《玉溪市创建云南省文明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将创文工作纳入全市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核指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周期为三年，我市将按照“2021 年全面深化、2022 年攻坚克难、2023 年决战决胜”的目标要求，分步实施，稳步推进，努力争取一举创建成为全国文明城市，今后还将进一步预算提高精准度。

3.春节送温暖活动专项资金项目，自评分数 93.00 分，预算执行率 100.00%，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为充分体现党委政府对道德模范的关心关爱，树立好人有好报的价值取向，努力营造全社会“学模范、敬模范、做模范”的良好氛围，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玉溪市在每年春节前夕走访慰问道德模范、玉溪好人，纳入玉溪市委、市政府的统一慰问活动中，由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领导带队慰问，市委宣传部代表市委市政府慰问其余先进模范。切实做到关心关爱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以先进模范的先进感人事迹感召广大干部群众，把社会主义道德观念传播到千家万户，努力在全社会营造知荣辱、讲正气、促和谐的良好社会风尚，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到关爱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的行动中。

4.市委中心组学习专项资金项目，自评分数 89.00 分，预算执行率 100.00%，项目自评等级为良。根据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安排组织中心组会议，分季度提供书籍；编印参阅资料。赠书时间集中，发放

书籍品种不够丰富，学习次数未达到要求，将在今后对学习和赠送的书籍选择上品种丰富些，加大专题辅导的力度。

5.对外宣传合作项目专项经费项目，自评分数 90.50 分，预算执行率 100.00%，项目自评等级为优。紧紧围绕中心工作，积极拓展外宣渠道，精心组织外宣活动，不断丰富对外宣传形式内容，着力打造外宣品牌，外宣工作取得新突破，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舆论环境，让“碧玉清溪 象往之地”和“聂耳故乡 红色之城”城市名片深入人心，但需进一步提升玉溪知名度、美誉度和群众满意度。

6.“扫黄打非”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分数 88.77 分，预算执行率 37.70%，项目自评等级为良。召开了全市“扫黄打非”工作会议 5 次，制发了 2021 年“扫黄打非”工作方案，开展各类市场明察暗访 10 余次，案件、线索督办 2 次，不断强化市场监管，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广泛开展线上线下“扫黄打非”宣传活动 10 余次，发放宣传资料 8000 余份，市级媒体发布“扫黄打非”工作成效稿件 4 篇，高古楼网站发布主题贴文 3 篇。开展了防止未成年人网络沉迷宣传活动，引导未成年人健康、文明上网，营造了健康成长的生活及学习环境。玉溪高古楼网站荣获云南省 2021 年“扫黄打非”进基层示范点称号。

7.“云岭楷模”慰问经费项目，自评分数 99.00 分，预算执行率 100.00%，项目自评等级为优。通过开展“云岭楷模”走访慰问，向 2 位“云岭楷模”送去慰问金，并帮助“云岭楷模”家属积极向省委宣传部

争取困难补助，充分体现了对“云岭楷模”的关怀爱护，在全市营造了浓厚的“学习先进典型、汲取榜样力量”的良好氛围。

8.《美丽玉溪》宣传片拍摄制作投放项目，自评分数 96.00 分，预算执行率 100.00%，项目自评等级为优。《美丽玉溪》宣传片制作完成并交付，安排在中央电视台 10 套纪录片频道投放播出。取得较好的对外宣传效果，进一步擦亮了玉溪城市名片，有效提升了玉溪对外影响力、美誉度和知名度，但还需进一步加强对宣传效果的评估。

9.“兴玉文化名家”特殊生活补助资金项目，自评分数 100.00 分，预算执行率 100.00%，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021 年兑付 5 名“兴玉文化名家”每名一次性 5 万元特殊生活补贴，共计 25 万元。

10.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文艺晚会专项资金项目，自评分数 99.50 分，预算执行率 100.00%，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021 年 6 月 28 日、29 日晚，“永远跟党走”玉溪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专题文艺晚会在聂耳大剧院举行演出两场，热情讴歌党的百年光辉历程和丰功伟绩。晚会以“永远跟党走”为主题，由“破晓”、“起航”、“信仰”、“追梦”四个篇章组成。通过情景音乐歌舞剧的形式，连贯呈现中国共产党波澜壮阔的历史，描绘和讴歌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 100 年来，特别是进入新时代以来的伟大实践和辉煌成就，以此献上玉溪儿女对党的感恩情怀和对党百岁生日的深情祝福。

11.与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合作项目专项经费项目，自评分数 96.00 分，预算执行率 100.00%，项目自评等级为优。健全机制，完善服务，引导社会舆论，进一步凝聚社会各界力量，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在讲好玉溪故事、展示玉溪形象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还需加大正面宣传引导，进一步提升玉溪知名度、美誉度以及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

12.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成就展及系列宣传活动经费项目，自评分数 98.80 分，预算执行率 100.00%，项目自评等级为优。展览在玉溪市博物馆举办，采用文字、图片、图表、视频、实物等展陈方式，展览充分展示了玉溪人民百年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光辉历程和伟大成就。6 月 30 日举办开展仪式，市委书记王力同志宣布开展。年内积极组织广大干部群众观展，333 家单位团体到馆参观，参观人数共计 46500 余人次，讲解 276 场次，还需进一步扩大宣传面，提升群众知晓率。

13.玉溪市农村电影公益电影放映工程专项资金项目，自评分数 93.50 分，预算执行率 100.00%，项目自评等级为优。按时按要求完成全年农村电影公益放映任务，但放映设备陈旧老化，放映效果差。争取地方财政支持，更换放映设备。

14.聂耳和国歌音乐文化系列活动经费项目，自评分数 80.00 分，预算执行率 100.00%，项目自评等级为良。在“7.17”聂耳纪念日，以“弘扬聂耳精神 唱响时代旋律”为主题，组织开展了红色音乐品鉴会、“聂

耳和国歌”音乐论坛、“快手红人寻访聂耳和国歌的故事”等为期三天的“聂耳和国歌”音乐文化系列活动 26 场，不断擦亮“聂耳故乡 红色之城”名片。中央电视台《晚间新闻》对系列活动进行了报道，进一步提升聂耳故乡的知名度、美誉度。持续推进“聂耳音乐之都”系列文化活动，依托聂耳大剧院、聂耳文化广场、市文化馆“周末小舞台”三大阵地，组织举办各类演出活动，举办活动 153 场，累计受众 31 万余人。对“聂耳和国歌”的故事挖掘还不够深入，举办活动的方式还不够丰富多样，缺乏在国际、国内有影响力的活动载体。下一步将持续打造文化品牌，以高端节庆活动为媒介，在宣介好聂耳文化品牌的同时拉动相关文化产业的繁荣发展。

15.2021 年“纪录小康工程”数据库建设及运维经费项目，自评分数 81.86 分，预算执行率 98.57%，项目自评等级为良。“纪录小康工程”数据库录入数据量超过 10000 条，市级大事记录入工作已完成至 1950 年度，9 个县市区全部完成县乡村 3 级大事记编撰工作。持续推动各县（市、区）加快工作进度，做好数据收录的任务分工，及时开展数据录入工作。指导玉溪网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推进我市数据展示网站系统的开发工作，在玉溪网开设《纪录小康工程 玉溪数据库》（<http://www.yxxkgc.com/>）专栏，制作数据展示主页面，完成与省级数据库的对接，按照要求每周统计上报市县两级最新收录数据情况报省级专班。社会面知晓度较低，使用率不够高，展示平台功能性、美观性、合理性需加强。

16.玉溪市“一极两区”和“玉溪精神”理论研讨会经费项目，自评分数 95.73 分，预算执行率 57.29%，项目自评等级为优。7 月 29 日，组织召开玉溪市“一极两区”和“玉溪精神”理论研讨会，来自国内、省内有关部门、科研机构的领导、专家学者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现场办公会对玉溪提出的“一极两区”发展定位和“敢闯敢试、敢为人先”的玉溪精神，开展深入研讨。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

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173401111